

物质安全资料表

Hypomer VP-UA-M7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一、物品与厂商资料

- 1.1 物品名称: Hypomer VP-UA-M7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 1.2 物品编号: —
 1.3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电话: 海明斯特殊化学, 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
 1.4 紧急联络电话/传真电话: +86-21-57740348 / +86-21-57743563

二、成分辨识资料

2.1 化学性质: 丙烯酸丙烯酸酯溶液

2.2 危害性成份:

化学品中(英)文名称	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(CAS No.)	浓度或浓度范围 (成分百分比)	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
醋酸正丁酯 (n-Butyl acetate, nBAc)	123-86-4	20 - 30	3(易燃液体)

三、危害辨识资料

3.1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

健康危害效应: 刺激眼睛、皮肤及呼吸道。

环境影响: —

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:

其液体和蒸气易燃。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,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可能产生聚合反应。

特殊危害: —

3.2 主要症状:

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咳嗽、皮肤干裂有灼热感、红肿、角膜灼伤。

3.3 物品危害分类: 3(易燃液体)

四、急救措施

4.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:

吸入: 1.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。2.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。3.假如病况持续, 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: 1.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制品(如手表、皮带)。2.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。3.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。4.立即就医。5.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将污染物除去。

眼睛接触: 1.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化学品。2.立即将眼皮撑开, 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3.立即就医。

食入: 1.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、已丧失意识或痉挛,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。2.若患者意识清楚, 让其用水彻底漱口。3.不可催吐。4.给患者喝下 240 - 300 毫升的水, 以稀释胃中物质。5.立即就医。

4.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: 对眼睛或皮肤产生刺激。

4.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: 戴防护手套, 以免接触污染物。

4.4 对医师之提示: 依症状处理。

Hypomer VP-UA-M7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五、灭火措施**5.1 适用灭火剂：**

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、泡沫或水雾。
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、干化学物质或水雾。
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。

5.2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本物质产生之雾气重于空气，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。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雾气；应藉由并联、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。

5.3 特殊灭火程序：

根据当地紧急计画，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。浇水冷却灾区内的容器。

5.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：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，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。**六、泄漏处理方法****6.1 个人注意事项：**

1.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，限制人员接近该区。2.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。3.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
6.2 环境注意事项：

1.对泄漏区通风换气。2.移开所有引燃源。3.避免流至排水系统。

6.3 清理方法：

1.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。2.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，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。3.少量溢漏时，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吸收剂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，须置于加盖且有标示的适当容器内。4.大量溢漏时，可用筑堤或沟的方式或使用其他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、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来围堵外泄物。

七、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**7.1 处置：**

1.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。2.液体会累积电荷，所有桶槽、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，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。3.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，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，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。4.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(如强氧化剂)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。

7.2 储存：

1.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远离热源、发火源及不相容物。2.限量贮存，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。

物质安全资料表

Hypomer VP-UA-M7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八、暴露预防措施

8.1 工程控制:

1.使用不产生火花, 接地的通风系统, 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。2.废气直接排至户外, 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。3.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。

8.2 控制参数:

危害物	八小时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(TWA)	短时间时量平均容 许浓度(STEL)	最高容许浓度 (CEILING)	生物指标 (BEIs)
醋酸正丁酯	150 ppm	187.5 ppm	—	—

8.3 个人防护设备:

呼吸防护: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。

手部防护: 化学防护手套。

眼睛防护: 化学安全防溅护目镜。

皮肤及身体防护: 防护服、连身工作服及工作靴。

8.4 卫生措施:

1.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,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,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。2.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。3.处理此物后, 须彻底洗手。4.维持作业场所清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

9.1 物质状态: 液体	9.2 形状: 粘稠液体
9.3 颜色: 无色至微黄	9.4 气味: 水果味
9.5 pH 值: /	9.6 沸点/沸点范围: >125°C
9.7 分解温度: —	9.8 闪火点: 29°C (闭杯)
9.9 自燃温度: —	9.10 爆炸界限: 1.7% - 7.6%
9.11 蒸气压: <15 mmHg(at 20°C)	9.12 蒸气密度(空气=1): >1
9.13 比重(水=1): 1.1	9.14 溶解度: 不溶于水

十、安定性及反应性

10.1 安定性: 正常状况下安定。

10.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: 1.静电、火花、火焰和其它引火源。2.强氧化剂: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。

10.3 应避免之状况: 静电、火焰、火花、热及引火源。

10.4 应避免之物质: 强氧化剂、一级和二级胺、酸、碱、有机或无机自由基起始剂。

10.5 危害分解物: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合物。

Hypomer VP-UA-M7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十一、毒性资料**11.1 急性毒性：**

吸入：吸入液滴或蒸气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。

皮肤接触：1.短暂接触不会有刺激感。2.会溶解油脂而使皮肤暂时干燥。3.会由皮肤吸收，导致的毒性效应同吸入。

眼睛接触：可能造成眼睛立即或延迟性之化学性灼伤。

食入：1.自食入而吸收，产生抑制中枢神经，症状如吸入所述。2.可能引起吸入，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，可能导致肺部刺激，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。

LD₅₀(测试动物、暴露途径)：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LD₅₀(测试动物、暴露途径)：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11.2 局部效应：可能造成眼睛及皮肤之刺激。

11.3 致敏感性：未知。

11.4 慢性或长期毒性：

吸入：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皮肤接触：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食入：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11.5 特殊效应：尚无适用的资料。

十二、生态资料

12.1 环境归宿与分布：—

12.2 环境效应：

生物蓄积：—

生物降解：—

12.3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效果：—

十三、废弃处置方法

13.1 废弃处置方法：

1.参考相关法规处理。2.依照仓储条件储存待处理的废弃物。3.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。4.蒸气可能聚合在排气阀或灭焰器，造成阀口阻塞。

十四、运送资料

14.1 国际运送规定：

美国交通部，49 CFR 分级：3(易燃液体)。

海运，IMDG 分级：3(易燃液体)。

航运，IATA 分级：3(易燃液体)。

包装等级：II。

14.1 联合国编号：1866。

14.3 国内运输规定：

1.需遵守国家，省/市和地方的运输法规。

2.危险货物编号(GB12268)：32179。(含一极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)

14.4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：—

Hypomer VP-UA-M7 紫外光固化低聚物

十五、法规资料**15.1 适用法规：**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2.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(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)
3.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(化劳发[1992]677 号)
4.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([1996]劳部发 423 号)
5.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(GB13690-1992)
6.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(GB15603-1995)
7.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(GB190-1990)
8.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(GB12463-1990)

十六、其他资料**16.1 参考文献：** —**16.2 制表单位：**

制表者：海明斯特殊化学，中国

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

电话：+86-21-57740348

16.3 制表人：

16.4 制表日期：2007.08.07

16.5 备注：上述资料中符号“—”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，而符号“/”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。

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，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，并无任何担保、表示或隐含之保证。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。如需要更多资料，请与德谦(上海)化学有限公司联络。